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斯达特 公告编号:2019-023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8日(周三)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至2019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公司陆藕东路74号408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曹华全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11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3,766,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3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766,30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3,760,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52%;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曹华全、许小珠、曹逸、吴梅生),独立董事申世文因公出差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说明会基本情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8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召开了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尧生先生、财务总监陈君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哲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未有投资者提问并提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并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7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56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33,054,660元人民币减少至1,027,494,660元人民币。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3780 证券简称: 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 2019-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购买总金额(含交易费用)为14,694元,最低成交价格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8,917.7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的公告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经办姓名:龚丽珊、杨明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24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专人派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8日下午15:3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路康路186号公司陆路康厂区4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华余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曾俊华、曹浩、石利、吴梅华),独立董事单世文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出席董事吴生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创新发展、新形势下的管理水平,经审议、同意选举曾俊华先生(附后附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 立 董 事 对 本 次 议 案 发 表 的 明 确 意 见,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同 日 刊 登 在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创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简历
曹 逸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永无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无创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创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逸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股份为3.345,000股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取得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0万元,将持有的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硅业”)100%股权转让给刘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三孚硅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堡经济开发区开滦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楼211)
法定代表人:王相敬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物资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 临2019-02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并聘请《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问询函》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按照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东丰种业 公告编号:2019-017

辽宁东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6日,辽宁东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铁生先生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1、张铁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7日,回购交易期限为2020年5月7日。上述事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张铁生先生于2019年5月7日及5月8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7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交易日期为2019年5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8-031”号公告),该股权质押于2019年5月8日到期解除,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权质押计息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铁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8,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张铁生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116,6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3.65%,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特此公告。

辽宁东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冠城大通 编号: 临2019-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8日收盘,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7,6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成交的最高价为5.137元/股, 成交的最低价为4.457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148,705,950.7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

海联金汇科技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 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决议记录；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城路1626号）；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十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中国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独立监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监事述职报告》。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中国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中国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2018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中国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6、《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7、《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8、《关于控股股东推荐北京立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湖北立达美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9、《关于公司2019年度回购股份实施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回购股份实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10、《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调整部分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5、《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回购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专项使用用于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16、《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特别提示：为了方便行使股东大会决议权，公司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1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7项议案合并编制调整，调整与提案编制顺序一致，请各股东注意。

本年度报告决议第6、11、14、16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投票系统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投票系统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公司股份用议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恒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天孚光控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相关公告详见《天孚光控关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以及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上披露的《天孚光控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8-096、2018-097、2018-098、2019-019、2019-011、2019-013、2019-018、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39。									
1、首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9年4月1日，恒宝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额为2,2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TGG194556的兴业银行“恒宝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4556到期赎回，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1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5月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2,200万元，并收到理财利息1,726.02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	币种	资产来源	是否 有 关 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56071	200.00	2、 - -7	2019- - 10	结构性 存款	3.53%	人民币	闲置 自有 资金	否
合计		2、	-	-	-	-	-	-	-

公告编号：2019-05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传真：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66

电子邮箱：wangyulin@haill.com.cn

登记方式：

-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
- (2) 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代理，应于2019年5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见附件）。
- (3) 本次现场会议会议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4)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 (5)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6)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模式如下：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金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0
8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需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00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此次股东大会还设置了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即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 2019年5月10日(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 即: 3:0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 2019年5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交易时间, 即: 3:00-11:30和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 先行办理深圳、上海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撤销”手续, 并开通“三码” (即: 股东账户卡号和证券账户卡号或网络服务密码等) 认证。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根据指引自行查阅。

6、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网络服务密码或证书, 可登录到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南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高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融资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15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入持股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9年 月 日

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0

股份有限公司

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8、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利率开本挂钩利率产品 大型31天人民币产品 TGM180004	7,000.00	2019-4-16	2019-5-17	结构性存款	3.4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天封闭式深圳恒宝通光电子恒宝通	1,100.00	2019-4-28	2019-5-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8,0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恒宝通公司确保不将闲置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使用,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更多为本投资理财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选择经营不善时评估投资对象,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能力强的资金安全、经营效率高、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及时分析和跟踪随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